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兴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总资产	71,640,227,891.28	61,489,846,655.43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9,564,015.02	14,342,576,648.94	41.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138,181.74	-2,788,709,650.03	56.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699,688,200.44	64,386,293,481.50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524,078.28	1,372,628,785.69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210,431.47	1,199,689,472.31	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9.72%	减少2.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5	0.4546	-1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5	0.4546	-16.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20,076.00	-56,377,79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4,181.69	60,097,198.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168.73	-7,393,061.42	
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11,324.38	-1,960,623.49	
所得税影响额	-1,652,270.88	-692,11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6,602.03	-1,349,967.60	
合计	-13,824,720.10	-6,696,263.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627.00	37.26	136,627.00	质押 10,810.00	境内国有法人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NUFACTURER) LIMITED	100,716.28	27.47	100,716.28	无	境外法人
海南国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709.36	7.56	27,709.36	无	境内国有法人
天津和利时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3.00	5.43	19,893.00	质押 19,893.00	境内国有法人
上海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13,026.50	3.8	~	无	境内国有法人
新疆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6.42	2.72	9,966.42	无	境内国有法人
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	9,694.07	2.64	9,694.07	无	境外法人
赵家伟	4,956.40	1.36	4,956.4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48.70	1.21	4,448.70	无	境内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4.30	1.08	3,964.3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种类及数量			
苏州工业园区明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权人)	13,926.014	人民币普通股	13,926.014		
西南证券-招商银行-西南证券1号员工持股计划	1,914,840.02	人民币普通股	1,914,840.02		
万向永丰-平安信托-增利配盈1号	1,060,627.72	人民币普通股	1,060,627.72		
创网	717,006.03	人民币普通股	717,006.03		
中行工商银保有限公司-南方投资基金(货币型)	621,362.1	人民币普通股	621,362.1		
新疆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6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000.00		
长春长发企业有限公司	5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800.00		
乌鲁木齐弘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420.00		
齐春晖	39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100.00		
张建国	396,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限售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披露《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考虑对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汽车”)的股份作出现金注入的可行性。宝信汽车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1293)。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10月2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沟通与磋商，但尚未达成任何在收购要约条款，任何有关交易时间尚未明确。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涉及上市公司收购，方案讨论较复杂，预计无法按原定期限复牌，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考虑对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汽车”)的股份作出现金注入的可行性。宝信汽车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1293)。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10月2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沟通与磋商，但尚未达成任何在收购要约条款，任何有关交易时间尚未明确。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涉及上市公司收购，方案讨论较复杂，预计无法按原定期限复牌，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4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5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承诺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情况：目前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6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承诺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情况：目前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7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承诺：如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同意连带承担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土地收回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赔偿、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履行情况：目前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8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承诺：如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朱玉喜、次国明和龙汉维于2010年将其持有的广汇汽车股份转让给广汇集团和/或南宁邕之泉的事宜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承诺人同意连带承担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宜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履行情况：目前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9 预测年初至下一期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日期 2015-10-29

公司代码:600297 公司简称:广汇汽车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73

公司简称:广汇汽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基础上,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将201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预计结果如下,在该等预计结果之内的关联交易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上年担保总额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
1	关联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	52.49亿元	150亿元
2	关联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孙广信先生	0	50亿元
3	关联担保(由孙广信先生持有的广汇集团的股权转让)	孙广信先生	0	50亿元

关联董事蒙志鹏、孔令江和薛维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基础上,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将201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预计结果如下,在该等预计结果之内的关联交易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上年担保总额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
1	关联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	52.49亿元	150亿元
2	关联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孙广信先生	0	50亿元
3	关联担保(由孙广信先生持有的广汇集团的股权转让)	孙广信先生	0	50亿元

关联董事蒙志鹏、孔令江和薛维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基础上,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将201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预计结果如下,在该等预计结果之内的关联交易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